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9596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三、「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三) 電話：04-37061376。

(四) 傳真：04-23302764。

(五) 電子郵件：e-3210@mail.k12e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鑑於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共計二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明定中途學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明定中途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明定中途學校教師之教學精神與目標，並強調品德及基本知識技能之重要，以提升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明定每學年應將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融入至教學課程中，並強調補救教學之必要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增修假期教學課程之內容，應包括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家庭教育等課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增修社福單位代表參與課程諮詢小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增修社福單位代表參與課程發展小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明定中途學校教育之教材編選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明定中途學校教育之教學方法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 明定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習評量原則及種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 明定中途學校學籍管理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 明定中途學校學籍管理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 增修中途學校應積極運用設有輔導諮商、社會工作、心理、犯罪防治、醫學、法律、教育系（所）、學程及中心之大專院校資源，協助進行教學與身心輔導之研究發展。(修正條文第十

五條)

- 十五、增修社工人員參與個案評估小組，輔導安置計畫內容應包括家庭資源與功能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六、明定中途學校對學生之輔導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七、明定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並參與專業進修活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八、明定中途學校對學生資料保護及保密之責，以及保存年限和銷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九、明定中途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明定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中途學校考核。(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途學校，指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u>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以安置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途學校，指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訂本條文字。
第三條 中途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中途學校應依安置學生之學力與身心狀態，經測試評估編入相當程度之班級就讀。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為利學校班級學生數有所規範，經評估學校之教學需求，援例參照特殊教育法規，明定中途學校每班學生人數。</p>
第四條 中途學校之教學，應秉持 <u>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加強基本能力及法治觀念，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u> 。	第九條 中途學校課程之實施，應秉持 <u>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以多元開放和主動參與為原則；教師於教學活動中，應融入生活品德及法治觀念，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u> 。	<p>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並參照教育基本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明定中途學校教師之教學</p>

<p><u>前項教學應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提升學生學習及增進學生生活能力。</u></p>		<p>精神與目標，應秉持教無類、因材施教，並強調品德及基本知識技能之重要，以提升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p>
<p><u>第五條 中途學校教學之實施方式區分如下：</u></p> <p>一、一般教學：比照普通學校分上、下學期制；必要時得調整之。</p> <p>二、假期教學：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p>	<p><u>第三條 中途學校教學之實施方式區分如下：</u></p> <p>一、一般教學：比照普通學校分上、下學期制；必要時得調整之。</p> <p>二、假期教學：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條 一般教學課程之實施，除依本辦法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包括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及身心輔導課程等；其實施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必要時得實施補救教學，並提供選替教育之服務。</u></p> <p>前項身心輔導課程，應配合個別諮商、團體輔導之實施，強化輔導及性剝削防制之內容，<u>每學年應將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融入至教學課程中。</u></p> <p>中途學校教師實施第一項教學，其授課節數得參酌學生人數、教師專長、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分配，並得合併計算全校教師授課總節數。但調整後不得減少學生上課總節數。</p>	<p><u>第四條 一般教學課程之實施，除依本辦法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特殊教育之服務。其課程內容應包括基本課程、生涯探索課程及身心輔導課程等。</u></p> <p>前項身心輔導課程，應配合個別諮商、團體輔導之實施，強化輔導及性交易防制之內容，每週至少應有一節性交易防制教育之課程。</p> <p>中途學校教師實施第一項教學，其授課節數得參酌學生人數、教師專長、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分配，並得合併計算全校教師授課總節數。但調整後不得減少學生上課總節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選替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係提供學生多元的教育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並培養學生具有適應社會的能力與行為。透過多樣的教導方式和創新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p> <p>三、依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九次會議修正本條例時，通過之附帶決議，酌修訂本條文字，另一般教學依規定均應依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考量中途學校之學生學習情形，強調補救教學之必要，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假期教學課程之實施，應包括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輔導探索課程、主題課程、校外教學、社團活動、技藝訓練、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家庭教育等課程，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適合且彈性之課程。</u></p>	<p><u>第五條 假期教學課程之實施，應包括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輔導探索課程、主題課程、校外教學、社團活動、技藝訓練等，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適合且彈性之課程。</u></p> <p>前項師資，得聘請校內外教</p>	<p>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修假期教學課程包括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及家庭教育課程，以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及增進家庭互動與功能之觀念。</p>

<p>前項師資，得聘請校內外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其鐘點費，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優核給。</p>	<p>師、專業輔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其鐘點費，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優核給。</p>	
<p>第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對中途學校課程，提供必要之諮詢協助，並促進校際之聯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中途學校課程諮詢小組，提供相關之諮詢協助。</p> <p>前項課程諮詢小組，其成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u>社福單位代表等人員</u>，開會時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p>	<p>第六條 教育部應對中途學校課程，提供必要之諮詢協助，並促進校際之聯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中途學校課程諮詢小組，提供相關之諮詢協助。</p> <p>前項課程諮詢小組，其成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專業輔導人員等，開會時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修社福單位代表。</p>
<p>第九條 中途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小組，訂定課程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課程發展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u>社福單位代表</u>、專業輔導人員等<u>人員</u>，開會時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p> <p>第一項課程計畫，應包括課程、領域、科目及教學時數，並彈性運用教材、教法、教學時數及評量方式。</p>	<p>第七條 中途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小組，訂定課程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課程發展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專業輔導人員等，開會時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p> <p>第一項課程計畫，應包括課程、領域、科目及教學時數，並彈性運用教材、教法、教學時數及評量方式。</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中途學校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能力與需求，考量個別差異，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及社會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賦予教材編選更大彈性，以發展學生多元潛能，參照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之精神，明定中途學校教育之教材編選原則。</p>
<p>第十一條 中途學校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妥善運用各項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活動設計，參照特</p>

<p>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p> <p>二、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p> <p>三、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p> <p>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別指導。 二、班級內小組教學。 三、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四、其他適合之選替教育教法。 		<p>殊教育法規，明定中途學校教育之教學方法原則。</p>
<p>第十二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以個別化及彈性化為原則，其<u>種類</u>應包括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並依評量結果隨時調整教學及輔導計畫。</p>	<p>第十二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以個別化及彈性化為原則，其方式應包括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並依評量結果隨時調整教學及輔導計畫。</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p> <p>前項學生為國民階段者，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為之，其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協調合作之學籍學校為之。</p> <p>前項學生之學籍分別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並參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管理辦理依據。</p>
<p>第十四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管理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編班之實施。 二、學籍資料之管理。 三、學籍表冊之陳報。 四、學籍合作學校之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中途學校學籍管理，參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中途學校學籍管理項目。</p>

<p>五、轉銜與轉學之實施。</p> <p>六、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書之核（轉）發。</p>		
<p>第<u>十五</u>條 中途學校應積極運用設有輔導諮商、社會工作、心理、犯罪防治、醫學、法律、教育系（所）、學程及中心之大學院校資源，協助進行教學與身心輔導之研究發展。</p>	<p>第八條 中途學校應積極運用設有輔導諮商、社會工作、心理、犯罪防治、教育系（所）、學程及中心之大學院校資源，協助進行教學與身心輔導之研究發展。</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六</u>條 中途學校應成立個案評估小組，以專業分工合作模式，整合教師、專業人員、<u>社工人員</u>、行政人員及社會資源等共同運作，以提供學生適性、多元及具有體驗性與服務性之學習機會，並於學生入校一個月內擬具輔導安置計畫。</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基本資料、<u>家庭資源與功能</u>、問題分析、課程安排、個別與團體輔導策略及相關資源之整合分工等，並得視個案適應情形彈性調整之。</p>	<p>第十條 中途學校應成立個案評估小組，以專業分工合作模式，整合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社會資源等共同運作，以提供學生適性、多元及具有體驗性與服務性之學習機會，並於學生入校一個月內擬具輔導安置計畫。</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基本資料、問題分析、課程安排、個別與團體輔導策略及相關資源之整合分工等，並得視個案適應情形彈性調整之。</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中途學校對學生之輔導，除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以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方式為之。</p> <p>前項個別輔導應以會談及個別諮商方式進行；團體輔導應以透過集會、班會、社團活動及團體諮商等方式進行。</p> <p>輔導處（室）為實施輔導，應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個案研討並進行專業督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加強中途學校學生之輔導，參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中途學校對學生之輔導，除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辦理。</p>
<p>第<u>十八</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中途學校辦理課程、教材教法及輔導等在職進修活動。</p> <p><u>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u></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中途學校辦理課程、教材教法及輔導等在職進修活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暨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增修本條文字。</p>

<p><u>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u></p> <p><u>前項專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六小時以上與本條例有關之專業訓練課程。</u></p>		
<p><u>第十九條 中途學校教職員工、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善盡學生資料保護及保密之責，非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提供或揭示。</u></p> <p>前項學生資料包括如下：</p> <p>一、轉介單位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評估報告、衡鑑資料、法院裁定書、心理輔導等相關紀錄。</p> <p>二、各業務單位因業務、課程或活動需要所建立之書面或電子檔案資料（影像、文字檔）及照片（肖像）。</p> <p>三、其他足以辨別學生身分之資訊。</p> <p><u>學生資料除「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應至少保存五年，始得銷毀之，其餘檔案資料於學生免除安置或停止安置滿三年後銷毀。</u></p>	<p><u>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教職員工、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善盡學生資料保護及保密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或揭示。</u></p> <p>前項學生資料包括如下：</p> <p>一、轉介單位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評估報告、衡鑑資料、法院裁定書、心理輔導等相關紀錄。</p> <p>二、各業務單位因業務、課程或活動需要所建立之書面或電子檔案資料（影像、文字檔）及照片（肖像）。</p> <p>三、其他足以辨別學生身分之資訊。</p>	<p>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明定中途學校對學生資料之保存年限和銷毀之規定。</p>
<p><u>第二十條 中途學校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家長座談會、親職教育或其他學校為輔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活動。</u></p>	<p><u>第十四條 中途學校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家長座談會、親職教育或其他學校為輔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活動。</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 中途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十五條 中途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評估作業時，中途學校應予以配合辦理。</u></p>	<p><u>第十六條 中途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認為學生無或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檢具事證以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修訂本條文字。</p>

	<p>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應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評估，中途學校應予協助配合。</p> <p>前項評估確認學生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於聲請法院裁定前，或接受特殊教育期滿，認為無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之必要者，中途學校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教育、勞工、衛生、警政等單位，協助學生及其家庭預為返家之準備。</p>	
<u>第二十三條 中途學校學生戶籍所在地與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密切合作，並提供中途學校教育所需之行政及教學支援。</u>	<u>第十七條 中途學校學生戶籍所在地與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密切合作，並提供中途學校教育所需之行政及教學支援。</u>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中途學校，並督導<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中途學校考核。</u>	<u>第十八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中途學校，並督導主管機關建立中途學校教育實施之績效考核機制。</u>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u>	<u>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